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沙政办规〔2026〕2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沙县区支持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办法》 相关内容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《关于继续执行〈推进“共有产权”住房模式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明建规〔2025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保持我区政策连续性与全市政策统一性，有效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调整《沙县区支持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办法》（沙政办规〔2025〕1号）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政策执行期限

将《沙县区支持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办法》第九条“执行期限”调整为“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”。

二、调整支持对象范围

将《沙县区支持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办法》第二条“支持对象”中“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沙县区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家庭或者个人”，调整为“有意在沙县区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家庭或者个人”，取消原有时间限制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请各相关单位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2日印发
